Sale
PUBLICATION
書推薦
制執行法實
場 法官 著
元
務運作為基石
行法令、理論
法例及各地方
處之執行案例
解，歸納整理
細。
政訴訟法，
官 著，定
訟法為完整之
政訴訟法準用
分，均逐一闡
無須再購買民
來參考，未曾
法之讀者，在
亦可融會貫通
訟法之整體概
實務並重，透
，幫助讀者瞭
意義。但除德
鄰人訴訟、競
均以本國案例
讀者對於外國
生混淆。
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OOK COMPANY LTD.
台北市大安區和
二段339號4樓
05-5066
06-6100
ww.wunan.com.tw
@wunan.com.tw
南圖書出版股份
限公司
06895-3
加60元運費
呆成
常勝軍
鮑
伯
出籍
2013
民法
概要
Paschen
保成文化出版
學民法
不可理由
常揚&鮑伯
有更優惠價格
ook.com.tw
經銷中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第1612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促進審辯交流 齊心致力司法改革
100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
司法院研訂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
2.3 瑞士刑事訴訟之證據使用禁止（上）
3 陳運財教授談論接受辯護人援助機會之保障—以接見通信及偵訊在場為中心
4 司研所原住民人權保障研習 探討習俗與法律的調和
「101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會」學員參訪南投地院

司法院與律師界互動

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促進審辯交流 齊心致力司法改革

賴院長期許強化業務推展之溝通 共同推動人民觀審制 落實司法為民理念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促進與律師界之良性交流，於9月14日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，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監事、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數十人參加。會議由賴浩敏院長親自主持，林錦芳秘書長、姜仁脩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共同與會，雙向交流，互動熱絡。

會議首先由相關業務廳處針對需律師配合及支持的業務，簡要說明，包括：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能加強宣導，並鼓勵當事人循調解程序解決紛爭，以發揮疏減訟源之功能；協助宣導人民觀審制，並依今年6月6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對於警詢時原住民之強制辯護、聲請羈押案件，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未選任辯護人且公設辯護人無法到場辯護時，請律師界多提供協助；就9月6日開始施行之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及職務法庭，請協助安排相關課程，以利新制度之推行；並請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模式，與當事人共同協議訂定個案審理計畫，確實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，以及安排相關研討會，俾加強智慧財產訴訟律師之專業性；另請律師公會配合推薦律師擔任家事事件之程序監理人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利益；也希望符合資格之律師申請轉任法官，並建議多參與及協助法官法施行後新制之改革。

與會律師在座談中亦提出多項建議，包括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350條；並建議將「法學資料庫」開放予律師界參考；檢討卷宗電子化之可行性；增列司法院網站之庭期表查詢功能；建請增訂刑事訴訟法中審判長行補充訊問證人之程序，以及依職權傳訊證人時，不得以恫嚇、侮辱、利誘、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訊問證人；同時提議裁判書類簡化，以及將雲林地院所轄訴訟案件，於上訴二審時改由臺中高分院管轄等，均由林秘書長與相關廳處主管作出說明及回應。

賴院長最後致詞表示，座談會之目的在增進良性互動，並聽取律師界對司法院的寶貴建言，作為業務改進參考，以切合民眾期待。賴院長特別強調，律師之重要性不亞於法官及檢察官，雖然身分、職務各有不同，但均在追求全民共同利益、實現社會正義，期盼律師能作為司改後盾，強化審、檢、辯鐵三角關係，共同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。賴院長並希望與律師界共同推動人民觀審制度，一起跨出司法上重要的里程碑。律師全聯會劉宗欣理事長亦表示，律師身為在野法曹，期透過與法官及檢察官良好之溝通，使司法更民主化、透明化。

透過熱絡的雙向溝通，本次座談會充分發揮交流的正面效果，與會律師對於會議之成果，咸表肯定。

追求量刑公平

司法院研訂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9月14日召開「制定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」會議，由刑事廳蔡名曜副廳長主持，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陳玉書教授、臺灣高等法院暨各分院及地方法院法官，以及司法院陳昌雄統計長等參與討論。

量刑資訊系統之建置係我國量刑改革之第一步，為使量刑改革能更上一層樓，司法院參考國內、外量刑實務及法官經驗，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擬制「量刑參考表」，希能提供法官更便捷、客觀、多元的量刑參考資料，使不能安全駕駛罪之量刑更符合社會公義、公平，達到嚇阻、預防犯罪目的，減少量刑歧異，並能作為將來量刑改革的試金石。

會議中就目前量刑之實然面，針對累犯、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、呼氣酒精濃度、使用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、犯後態度、是否致生損害等量刑因子選定何者作為量刑參考表之基準，各個因子量刑分布之合理性等，於會議中充分溝通考量，並深入了解警方酒駕裁罰之基準，期待「量刑資訊系統」與「量刑參考表」均能成為協助法官量刑的有效工具。

司法院為回應人民對公平、透明、妥適量刑的期盼，積極致力進行量刑改革，以半年為一期，建置各種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，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罪及不能安全駕駛罪修法前、修法後3個量刑資訊系統的建置。未來將規劃陸續建置槍砲案件、利用人頭帳戶幫助詐欺罪、竊盜罪及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等罪之量刑資訊系統。

最高法院不再援用民事判例

最高法院9月14日公告101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2則：29年上字第56號、50年台上字第1341號。（判例要旨、相關法條等請見最高法院網站）

實務學術相互印證

100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鼓勵司法同仁利用公餘之暇從事學術研究，藉以掌握時代脈動與法律思潮，帶動司法的革新與進步，提升審判效能，已就100年度各機關所提出的研究報告評審完畢，訂於9月24日司法院月會舉行頒獎。

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0年度共提出研究報告23篇，經分類評審後，各類組得獎作品及名單如下：民事類第1名為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理論與實務」，作者臺中地院法官唐敏寶；第2名為「純粹經濟上損失」，作者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邱琦；第3名為「侵權行為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研究」，作者臺南地院法官張銘晃。刑事類第1名為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研究」，作者高雄地院法官李東柏；第2名為「行政罰與刑罰法理之研究」，作者苗栗地院法官陳文貴；第3名為「落實修復式司法與社會資源運用—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實務案例之探討」，作者臺南地院法官謝瑞龍。行政類第1名（有2篇併列），其一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研究」，作者嘉義地院法官蕭奕弘，另一為「經濟行政法上競爭者訴訟之研究」，作者宜蘭地院法官楊坤樵；第2名為「德國職務法庭之研究」，作者北高行法官李維心；第3名為「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與侵權判斷」，作者智財法院法官林洲富。

研究報告作品入選佳作者共有10篇，其中民事類有1篇，係臺北地院法官彭南元之「司法節能：以紛爭一次解決之法院家事調解模式為例」；刑事類有6篇，分別為彰化地院法官楊舒嵐之「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研究」、臺東地院法官盧亨龍之「性侵害犯罪審判實務之研究」、新竹地院法官陳健順之「量刑之研究—量刑操作方案試擬」、花蓮地院法官陳淑媛之「以馬斯洛需求層級論建構少年司法審判輔導制度—以妨害性自主事件為例」、桃園地院法官毛松廷之「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研究－以訴訟實務之變遷為核心」、桃園地院法官蔡羽玄之「刑事第二審上訴制度之研究」；行政類有3篇，分別為高雄高分院法官莊秋桃之「法官倫理之研究」、板橋地院法官林家賢之「我國選舉罷免事件改依行政訴訟制度審理可行性之研究」、臺東地院法官陳谷鴻之「都市更新之法律研究」。

以上報告均將編入「司法研究年報」第29輯印成套書，供司法同仁參閱，亦歡迎司法同仁於102年年初進入院內網站數位圖書館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查閱。

法制動態

◎ 司法院101.9.17修正發布「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」。
◎ 司法院101.9.17修正發布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」。
◎ 司法院101.9.17修正發布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、攝影、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」。